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司法所、第二司法所、第三司法所、第四司法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10 人，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 人、参公编制人员 0 人、事业编制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退养人员 0 人。与 2020 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无变化；退休人员无变化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4 个。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第一司法所	行政
2	第二司法所	行政
3	第三司法所	行政
4	第四司法所	行政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2040601 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10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支出无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9 万元、津贴补贴 47.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邮电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 89.1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车辆无变化。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1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1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邮电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没有采购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双鸭山市宝山区司法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492519.56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62000 元，共有车辆 1 台，价值 108849.56 元，其他资产 321670 元，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